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

被告 潘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原告聲明請求之本金加計起訴前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8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王品涵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6,966元)	1	利息	1萬6,966元	93年4月20日	110年7月19日	(17+91/365)	20%	5萬8,530.38元
	2	利息	1萬6,966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5月11日	(3+296/365)	16%	1萬345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萬5,841元